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《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，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5）苏 02 执 69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

执行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被执行人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陆宇

被执行人：孙宁玲

### 二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相关内容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4）苏 02 民初 304 号民事判决书，因孙宁玲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陆宇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

第十一项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孙宁玲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陆宇存款 125,271,000 元或其等值财产或财产权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### 三、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5）苏 02 执 69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